



极力减少商业行为对教育政策的影响

起效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批准日期：2011 年 3 月 26 日，由 IBLCE 董事会批准

目标：制定相应标准，以管理规范由国际哺乳顾问考试委员会（IBLCE）继续教育学分（CERPs）[以下简称“CERP 提供者”]所授权或批准的教育活动和公司或商业利益 1 [以下简称“公司”]之间的冲突，也包括了管理参与提供继续教育学分（CERPs）会议上所有参展商的标准。

依据：IBLCE 有义务为哺乳顾问制定行业标准，通过有效的自我监管，避免可能影响国际认证哺乳顾问（IBCLC）的最真切的利益冲突 2。IBLCE 还公开了和在组织上批准采纳了由美国医学会制定的与公司互动的行为准则。“通过采用这一行为准则，协会承诺了在其活动中最高水平的道德标准，并为患者和人群提供最好的护理。”

背景：IBLCE 获得美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ACCME）的批准，采纳和/或修改其标准以确保其在继续医学教育（CME）活动中的独立性。IBLCE 采纳了整套 ACCME 标准，适当地修改了术语，专门适用于哺乳顾问行业。IBLCE 还修改了公司/商业利益的定义，以适用于其在哺乳和母乳喂养领域遇到的具体和特殊的利益冲突。

支持文档：

- [关于最大限度减少商业对教育政策影响的常见问题（FAQ）](#)
- 提供支持条款的书面协议书

定义：

1 IBLCE 定义公司或商业利益[公司]为一个营利性实体，它开发，生产，销售，分销或销售用于诊断，治疗，监控或管理健康保健相关的药品，产品，服务或治疗，包括泌乳和母乳喂养；婴儿和幼儿喂养和照料；母亲和儿童营养。此定义不包括非营利实体；哺乳顾问或其他医疗保健提供者直接向患者提供临床服务的实体；以及健康保健，泌乳和母乳喂养，婴儿和幼儿喂养，母婴营养和妇幼保健以外的实体。

例如，依据该定义，排除的实体包括但不限于：

- 国际哺乳顾问协会（ILCA）及其附属机构
- 其他非营利性专业协会

- 国际泌乳会
 - 澳大利亚母乳喂养协会（ABA）
 - 出版公司
 - 健康保险公司
 - 独立教育工作者，其唯一目的就是提供教育
 - 营利医院和其他临床实践环境，包括国际哺乳顾问开设的私人诊所
- 此定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实体：

- 产品属于“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如婴儿配方奶粉，奶瓶和奶嘴）范围的公司
- 吸奶器公司
- 制药公司
- 产品涉及营销母乳喂养和婴儿用品如乳头霜，婴儿背带，婴儿车，哺乳枕头，哺乳凳等的公司

2 当个人或组织涉及多个利益时，会发生利益冲突，其中一个或多个利益可能与另一个个人或组织的行为动机冲突。

CERP 提供者处于审判者的位置，会要求他们采取额外的措施，以确保他们的私人利益不与他们的专业职责相冲突，从而提供适合于 IBCLC 持续学习需要的教育。反过来，IBCLC 也处于审判者的位置，要求他们采取额外的措施，以确保公司不与他们服务客户的专业职责所竞争

CERP 提供者和与之相关的所有个人应披露可能对 IBCLC 产生不当影响的竞争性利益来保护 IBCLC 的利益。

政策：

标准 1：独立性

1.1 CERP 提供者必须确保以下决定不受公司的控制：

- a) 确定继续教育需求；
- b) 确定教育目标；
- c) 内容的选择和呈现；
- d) 所选择的个人和组织将能够控制继续教育学分-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的内容；
- e) 选择教育方法；和
- f) 评估教育活动

1.2 公司不能在联合赞助关系中担任未获批准的合作伙伴的角色。

标准 2：个人利益冲突的解决

2.1 CERP 提供者必须能够证明每个能够控制教育活动内容的人都向 CERP 提供者披露了其与公司的一切相关财务关系。IBLCE 将“相关财务关系”定义为在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任何产生利益冲突的金融关系。

2.2 拒绝向 CERP 提供者披露相关财务关系的个人将被取消成为计划委员会成员的资格，教师或 CERP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的作者，并且不能控制或负责 发展，管理，介绍或评估 CERP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

2.3 在将 CERP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交付给学习者之前，提供者必须实施机制来识别和解决所有的利益冲突。

标准 3：合理使用商业支持

3.1 CERP 提供者必须就商业支持的处置和支付做出所有决定。

3.2 公司不能要求 CERP 提供者接受涉及相关教师，作者，或其他相关教育事务（包括教育内容）的建议或服务作为捐款或提供服务的条件。

3.3 与 CERP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相关的所有商业支持必须取得 CERP 提供者的全面了解和批准。

以书面协议的形式，记录支持条款

3.4 商业支持的条款，条件和目的必须记录在 CERP 提供者和其教育伙伴的书面协议中。即使是 CERP 提供者的教育合作伙伴或是联合赞助商提供的支持，协议中也必须包括 CERP 提供者。

3.5 书面协议必须指明作为商业支持来源的公司。

3.6 商业支持者和 CERP 提供者必须签署他们之间的书面协议。

3.7 CERP 提供者必须书面政策和程序，用于管理计划者，教师和作者的酬金和相关报销费用。

3.8 CERP 提供者，联合赞助者或指定的教育合作伙伴必须根据 CERP 提供者的书面政策和程序直接支付教师或作者的酬金或相关报销费用。

3.9 其他形式的付款不能给予教育活动的负责人，规划委员会成员，教师或作者，联合赞助商或任何其他与支持的教育活动有关者。

3.10 如果教师或作者在议程上被列为促进者或会议的演讲者，但作为学习者也参加剩余的教育活动，则他们的费用可以报销，而酬金只能为其教师或作者的角色支付。

学习者支出

3.11 CERP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中的社交活动或膳食不能与教育活动相冲突或优先于教育活动。

3.12 CERP 提供者不得使用商业支持来支付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的非教师或非作者参与者的交通，住宿，酬金或个人费用。 CERP 提供者可以使用商业支持来支付 CERP 提供者，联合赞助者或教育合作伙伴的真正雇员和志愿者的交通，住宿，酬金或个人费用。

责任

3.13 CERP 提供者必须能够提供详细说明商业支持的收据和支出的准确文件。

标准 4：相关商业促销活动的管理

4.1 商业展品或广告的安排不能影响规划或干预教育活动的展示，也不能作为为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提供商业支持的条件。

4.2 在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中禁止任何产品宣传材料或任何类型的产品广告。 必须避免在同一产品或主题上编辑和广告植入。 活动的（展览，演示文稿）或持久的（印刷品或电子广告）促销活动必须与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分开。

4.3 作为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的部分，教育材料如幻灯片，摘要和讲义不得包含任何广告，商品名称或产品组信息。

4.4 包含与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无关信息的印刷品或电子信息，比如包含了产品推广材料或产品广告的上课时间表和上课内容描述，不能直接发放给学员。

4.5 CERP 提供者不能使用公司作为向学习者提供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代理，例如推广自学式 CERP_s-合格/批准的活动或安排电子访问 CERP_s-合格/批准的活动。

标准 5：无商业偏好的内容和格式

5.1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或其相关材料内容或格式必须是促进医疗保健的改进或质量提升，而不是公司的特定专有的商业利益。

5.2 介绍必须平衡地看待治疗选择。使用通用名称将有助于这种公正性。如果 CERP_s-合格/批准的教育材料或内容包括商业名称，应使用来自若干公司的通用的商业名称，而不仅仅是来自单个公司的商业名称。

标准 6：揭露潜在的相关商业偏好

6.1 控制 CERP_s-合格/批准教育内容人员的相关财务关系

a) 个人必须向学习者披露所有相关的财务关系，包括以下信息：

- 个人的姓名
- 公司的名字
- 个人与每个公司的关系性质

b) 对于没有相关财务关系的个人，必须告知学习者没有相关的财务关系存在。

6.2 对 CERP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的商业支持。

- a) 公司的所有支持的来源必须向学习者披露。当商业支持是“实物”时，支持的性质必须向学习者披露。
- b) “披露”不得包括使用商业名称或产品组消息

6.3 披露时间

- a) CERP 提供者必须在 CERPs-合格/批准的教育活动开始之前向学习者披露上述信息。